法規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
承辦人：曾齡蒂
電　話：037-321784
傳　真：037-331784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08)苗建師字第 08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及委託書

裝

主旨：有關本會建造執照協檢事宜，敬請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第四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會員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附上本會「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請遵循辦理。

三、本辦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開始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訂

正本：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葉啟明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1月7日 第3070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
承辦人：曾齡蒂
電　話：037-321784
傳　真：037-331784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08)苗建師字第 08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及委託書

主旨：有關本會建造執照協檢事宜，敬請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第四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會員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附上本會「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請遵循辦理。

三、本辦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開始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葉啟明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

（2012.03.16 會員座談會審議通過）
（2012.12.15 會員座談會修訂通過）
（2016.09.23 會員座談會修訂通過）
（2019.09.20 會員座談會修訂通過）

一、協檢作業事項係指建築及農舍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和變更使用執照之協助檢視。

二、協檢建築師檢視項目二十五項及建築法規均為協檢範圍。

三、1.協檢時間為每星期二、四，AM 09:00~PM 02:00。

2.排審案件依掛號時間先後排序，以十件為限，得視掛件量增加審查組數。

3.核准與退件紀錄PM 04:30結束送建管科。

四、1.按排序號碼，依順序編索引表註明核准或退件時間。

2.協檢當天本縣建築師不須親自至本會簽名。

3.本縣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協檢當天須配戴識別證進入協檢室，協檢室僅留當下審查案件人員，其他案件相關從業人員不得進入。(識別證由公會製作每事務所核發三張)

4.外縣市建築師協檢當天應親自出席簽名(需攜帶會員證)，若依外縣市協檢互惠原則，設計建築師得免親自出席簽名。

5.外縣市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協檢當天需配戴臨時識別證進入協檢室。

（建築師親自出席者需攜帶會員證，臨時識別證核發須檢附建築師委託書及視必要提供勞健保資料核對，並於協檢完成後歸還本會）

6.除應親自到場簽名之建築師外，若建築師或其事務所從業人員無法出席協檢者，應委託本縣建築師事務所代為協檢（請於協檢當日攜帶建築師委託書附件一至協檢室審查）。

五、經審查兩次未通過之案件,一律重新掛號排序(重新繳交協檢費用)

六、農舍案件依上述辦法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會員座談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本人＿＿＿＿＿＿＿＿(起造或委託人)依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至 貴會辦理協檢相關事務，特委託＿＿＿＿＿＿＿＿(受託人)代為申辦。

此　致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委託人

建　築　師
或農舍起造人：＿＿＿＿＿＿＿＿＿＿＿＿＿＿＿＿(簽名)

受託人(請攜帶協檢識別證)

受託人姓名：＿＿＿＿＿＿＿＿＿＿＿＿＿＿＿＿(簽名)

建　築　師：＿＿＿＿＿＿＿＿＿＿＿＿＿＿＿＿(簽名)

事務所名稱：＿＿＿＿＿＿＿＿＿＿＿＿＿＿＿＿(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